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的通知，李介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明细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 持 均 价 (元/股)	减 持 股 数 (股)	减持比例(%)
李介平	大宗交易	2016 年 11 月 8 日	51.53	3,000,000	2.069%

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李介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持股比例而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止，累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2.06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	减持后持股比例
李介平	33,522,370	23.12%	30,522,370	21.05%

本次减持完成后，李介平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李介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次公告披露前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并承诺：自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承诺履行情况

(1) 李介平先生在瑞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 李介平先生在瑞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3) 2015 年 7 月 15 日，针对当时股市的非理性下跌的情况，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李介平先生承诺：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并计划于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注：李介平先生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增持公司股份 3.4 万股，实现其承诺，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进行了披露）。同时，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4) 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没有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李介平先生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减持股份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